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KMA30191），公司非公开发行了64,859,00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7万元。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支付嘉和生物和上海泽润的研发费用支出。截止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96.85万元，本次公司拟置换其中的7,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000万元。

独立董事：朱锦余、万宗举、邓志民

2016年5月17日